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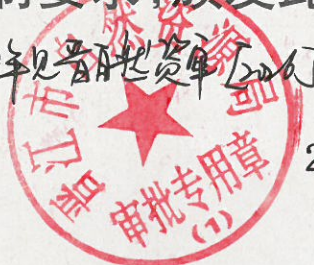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5GG02025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变更内容详见晋自然资审[2025]115号文。 2025.4.13



2025-06-25 变更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06-25

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福建信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福建信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|
| 建设位置 | 晋江市永和镇山前村、英墩村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18526.8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8526.8平方米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